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自願公佈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洪誠先生(「洪先生」)透過其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該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該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並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排期在當席法官席前進行緊急聆訊。洪先生之律師並知會本公司，指彼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存檔傳票連同洪誠之第六份誓詞。

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及Webright Limited尋求一項命令，以使：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 i. 第一被告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原告之普通股，而且第一被告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被告發行之323,048,190股原告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原告向被告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原告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第一被告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原告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董事局認為該申請並無充分理據亦不會成功。本公司已委聘律師，旨在反對該申請。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申請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